

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

90 年 9 月 11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訂

91 年 1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91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3 年 6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3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6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7 年 6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1 年 6 月 1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 年 3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配合發展需要，延攬傑出人才，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，依大學法第十七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，訂定實踐大學講座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依本辦法所設置之講座（以下簡稱本講座），性質分為由本校自行設置及校外單位捐贈或補助之講座兩類（捐贈講座名稱得視實際需要另行研訂）。
- 第三條 凡社會各界熱心教育人士或團體，肯定本校設置講座之宗旨者，均得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。
- 第四條 本校為審議社會捐贈講座事宜，得組成講座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），校長指定之副校長二人、校區主任、教務長為當然委員，臺北校區、高雄校區各學院推舉教授各推舉教授一人為選任委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並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出席，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需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之同意，方為通過。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六條 講座教授之聘任，應由所屬學院院長填具推薦表陳請校長同意，或由校長推薦，送請校教評會審議。
- 第七條 講座教授應在學術專業領域中有傑出貢獻或崇高地位，為學術界所推崇及肯定，且有下列條件之一：

- 一、 中央研究院院士。
- 二、 曾獲科技部「傑出研究獎」者。
- 三、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內專業至高榮譽獎項者。
- 四、 具國際學術或專業領域崇高地位者。

第八條 講座教授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其待遇除依學經歷比照本校專任教師敘薪外，講座獎助金、授課時數或其他禮遇措施由校長視個案核定之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